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寶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洪秀玉

林奕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013,145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